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82號

03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83號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林聖翔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秦睿昀律師

10 李佳穎律師

11 洪珮珊律師

12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  
13 度金訴字第59號、第98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  
14 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390號，暨追加起  
15 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395號、第21736  
16 號），提起上訴，經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17 主文

18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原判決主文欄」所處之刑、附表編號2  
19 「原判決主文欄」所處之刑暨所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20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編號1、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21 其他上訴駁回（即附表編號3「原判決主文欄」所處之刑部  
22 分）。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  
25 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  
26 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27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  
28 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  
29 定判斷，合先敘明。

30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7月8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9號、第985號  
31 判決判處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罪

刑，及為相關沒收及追徵之宣告（即附表編號3部分）。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8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94、192-193頁），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及追徵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三、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沒收及追徵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四、被告上訴意旨（含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罪，在入所前積極與告訴人乙○○達成民事調解，又請參酌被告有3名未成年子女待其扶養之家庭狀況，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 五、經查：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增條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附表編號1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均自白，且被告就該部分並無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及繳回之問題。依上所述，就附表編號1部分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已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被告行為時法律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中間時法之條文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被告行為時、中間時及裁判時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歷次修正對於減刑之要件愈趨嚴格，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罪，均已於偵查及審理時自白不諱，原得適用修正前（行為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部分，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均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就此得減輕其刑部分，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又被告就附表編號2、3之洗錢罪，已於本院時自白不諱，原得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就此得減輕其刑部分，亦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 六、本院撤銷改判及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一)撤銷改判部分（即附表編號1所處之刑、附表編號2所處之刑暨所定應執行刑部分）：

1.原審以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事證明確，因予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修正公布，原審「未及審酌」，致未依該條例第47條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尚有未洽。

(2)按量刑之輕重，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被告就附表編號2部分，

於原審時雖未坦承犯行，然其事後已於本院時坦承不諱，表示認罪，頗具悔意，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所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失之過重，容有未洽。

(3)被告上訴意旨以附表編號2部分事後已坦承認罪，及原審就此等部分量處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且原審有上述(1)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附表編號1、2「原判決主文欄」所處之刑（含附表編號2定應執行刑部分）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期臻適法。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負責領取贓款後轉交詐欺集團，使詐欺集團得以順利獲得贓款，共同侵害告訴人乙○○、王秋燕之財產法益，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所為實有不當。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就附表編號1部分始終坦認犯行，已與告訴人乙○○達成民事調解，有原審112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203號調解筆錄1份（原審卷第55-56頁）可按；就附表編號2部分，雖於原審時否認犯行，然終能於本院時坦承犯行之態度，未能與告訴人王秋燕達成和解，亦未填補告訴人王秋燕所受財產損失；被告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犯行均自白，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並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犯罪所造成之損失。暨被告自陳○○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務農及從事工程員，月入約新臺幣5萬多元，已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如附表編號1、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二)維持原判決部分（即附表編號3所處之刑部分）：

1.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工工作，負責領取贓款後轉交詐欺集團，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贓款，共同侵害告訴人鄭淑惠之財產法益，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所為實有不當。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填補告訴人鄭淑惠所受財產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犯罪所造成之損失，及斟酌符合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暨被告自稱○○肄業之智識程度、務農，已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附表編號3「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依上所述，被告就附表編號3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之理由，已為原判決審酌作為量刑之事由、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自難認其上訴為有理由，此部分應予駁回。

(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除犯本案外，另涉嫌他起詐欺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參酌前揭裁定意旨，爰不於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孫昱琦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追加起訴，檢察官  
02 劉榮堂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05 法官 鄭彩鳳

06 法官 洪榮家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謝麗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1	原審112年度金訴字第59號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拾月。
2	原審112年度金訴字第985號犯罪事實一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暨所定應執行刑部分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原審112年度金訴字第985號犯罪事實二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上訴駁回。